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志工徵募配置訓練實施要點

104年8月26日第120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學生志工學習服務實施辦法第六條訂定。

二、徵募志工及其教育訓練之範疇如下：

(一) 徵募志工資格依下列說明為之：

1. 凡本校正式學籍學生，具服務奉獻熱忱並符合本校志工運用單位提出之各項需求資格者。
2. 每週每次至少可連續服務2小時以上者，且依本校需求彈性服務者。
3. 學習服務時數因每年學校寒暑期間特殊要求，依志工運用單位之寒暑學習服務計畫規定服務數。
4. 學習服務期間應至少可達一學期為原則。
5. 惟應本校志工運用單位特殊需求前來服務者，不受學習服務時數之限制。

(二) 徵募時間以每年12月辦理徵募；於次年1月底前完成教育訓練及實習。其他非屬前開之不定期需求，志工運用單位得視情況辦理補充徵募並安排教育訓練及實習。

(三) 學生事務處為主辦單位，各系所及行政單位為志工運用單位並辦理徵募配置訓練志工作事宜。

(四) 報名方式採學生親自報名或至本校學生事務處志工學習服務網站下載申請書，填寫後送志工運用單位報名。

(五) 由志工運用單位審查資格，書面審查合格者，另行安排學生面談時間，以瞭解學生對於志工學習服務之熱誠並確認學生專長、興趣及可提供服務時段。符合本校需求之志工學習服務者，通知參加後續教育訓練。

1. 志工運用單位另行請學生自行至內政部志工服務 e 化網站進行教育訓練課程共 12 小時，包括基礎訓練與特殊訓練，介紹志願服務法規及本校志工之學習服務性質、項目與內涵等事項。
2. 學生取得教育訓練結業證明後，由志工運用單位進行實習2小時之志工學習服務，實習期間由志工運用單位指定單位承辦人或優秀志工協助指導培訓。
3. 實習試用結束後，由志工運用單位依志工實習表現，決定進用與否。經確定進用者，發給志工服務證，正式成為本校志工。

三、本校志工運用單位依需求、志工個人專長興趣及志工可提供服務時段為依據，由志工運用單位業務承辦人分配志工學習服務時段及內容後，送交學生事務處統籌辦理提報申請。如必要時，學生事務處得不定期辦理志工申請調整服務單位之事項。

四、本要點依志工學習服務時間，分為兩類如下：

(一) 固定學習服務時間：排定固定學習時間服務者，歸為固定排班志工，基本學習服務時間為每週至少一次以上，每次至少2小時。

(二) 彈性學習服務時間：配合非固定學習服務項目出勤者，歸為彈性排班志工。其學習服務時間須配合志工運用單位學習服務項目之特殊需求。

五、本校為提升志工學習服務素質，舉辦志工訓練課程，凡參與本校志工者，均需參加訓練，訓練類別如下：

(一) 教育訓練：目的在使有意參與本校志工者，了解志工學習服務內涵及相關法規、以及

本校志工運用單位需求及運作概況，體認本校對於志工之定位及期許，俾使志工學習服務發揮功能，並依內政部「志願服務法」規定，分為基礎訓練（E化課程）與特殊訓練共 12 小時。

(二)在職訓練(特殊訓練)：分為一般訓練與專業訓練二種。

1. 一般訓練：由學生事務處主辦，提供本校志工有關學習成長之講座課程，以提昇學習服務品質。

2. 專業訓練：由志工運用單位視各別需要，不定期自行辦理單位針對服務品質提升之志工訓練，以增進志工專業素質。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